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产权函〔2016〕48号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政策调整的函

区直各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于今年7月1日正式颁布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32号令”与2003年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简称“3号令”）相比，在进场交易的实际操作层面作了如下调整：

- 一、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重大资产转让均应进场交易；
- 二、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产权（股权）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少于40个工作日；
- 三、企业增资扩股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少于40个工作日；
- 四、转让底价高于（达到）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债权等）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达到）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

五、其他（详见附件）。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唯一的产权交易机构
将一如既往以专业的态度竭诚为企业做好各类产权交易服务！

附件：“32 号令”在进场交易实操层面政策变化一览表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联系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43 号荣桂商厦 B 座三层

联系电话：交易一部： 0771-5585032

交易二部： 0771-5585026

投融资服务中心：0771-5585028（增资扩股业务）

附件：

“32号令”在进场交易实操层面政策变化一览表

条文	解读与提示
<p>1. 企业增资、重大资产转让应进场交易</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p> <p>（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p> <p>（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p> <p>（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p>	<p>应进场交易的范围在“3号令”产权转让的基础上增加了增资扩股和资产转让</p>
<p>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界定标准</p> <p>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p> <p>（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p> <p>（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p> <p>（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投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p> <p>（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p>	<p>股权多元化背景下“国有企业”的界定将越来越复杂</p>

	解读与提示
<p>3. 信息披露：增加信息披露方式</p>	
<p>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p>	<p>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产权转让项目挂牌时间不少于40个工作日，转让方注意预留提前量，做好统筹安排。</p>
<p>4. 信息披露：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属重新挂牌，需20个工作日</p>	
<p>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p>	
<p>5. 信息披露：企业增资挂牌公告期不少于40个工作日</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p>	<p>企业增资扩股项目挂牌时间不少于40个工作日</p>

条文	解读与提示
<p>6. 信息披露：资产转让100万元（含）以上10个工作日 1000万元（含）以上20个工作日</p>	
<p>第五十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 （一）转让底价高于（达到）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二）转让底价高于（达到）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p>	<p>低于100万元的没有明确规定，低于1000万元的10个工作日，其它的跟产权转让一样</p>
<p>7. 产权转让设置受让资格条件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5个工作日无反馈视为同意</p>	
<p>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国资监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五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五）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负责受让方的登记工作，对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提出意见并反馈转让方。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意见不一致的，由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决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p>	
<p>8. 信息公告不再披露评估价，改为转让底价</p>	
<p>第十五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六）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第十七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p>	

条文	解读与提示
<p>9. 超过12个月未找到意向方须重新审计、评估、公告</p>	
<p>第十九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p>	
<p>10. 不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价款的须提供批准单位书面意见及受让方付款凭证</p>	
<p>第二十七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结算的，转让方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p>	<p>严格限制不进场结算</p>
<p>11. 场内不提协议转让方式，场外的改称“非公开协议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按照披露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竞价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且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解读与提示
<p>12. 企业增资的交易方式增加了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两种方式</p>	
<p>第四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接受增资企业的委托提供项目推介服务，负责意向投资方的登记工作，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资格审查。</p> <p>第四十二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方数量较多时，可以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统一接收意向投资方的投标和报价文件，协助企业开展投资方遴选有关工作。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审议通过投资方。</p>	
<p>13.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应进场交易</p>	
<p>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p> <p>第四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p>	<p>建议国有企业集团总部加紧制定应进场交易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并报国资委备案。</p>
<p>14. 资产转让不得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价款应一次性付清</p>	
<p>第五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p> <p>第五十二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p>	